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結104偵緝994字第000704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4年度偵緝字第994號宋韋德詐欺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10400883號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3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發還人林冠彤因旨揭案件，以新臺幣壹萬元為被告宋韋德具保，該保證金暨利息經通知領取後，應受發還人林冠彤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結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6405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周禹境決行